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 月28日在公司本部(上海市常德路940号)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 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德明先生主持。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 未发现参与 季报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合理变更的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